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30/9/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672/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 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5-23-0031-PCC 號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5-23-0031-PCC 號刑事案件，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一審裁定案中嫌犯 A 是以正犯身份觸犯了五項《刑法典》第 186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侵入私生活既遂罪，對每項罪處以九個月徒刑、是以正犯身份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64-A 條所指的性騷擾既遂罪，對之處以七個月徒刑、而把上述刑罰與第 CR3-22-0013-PCS 號卷宗的刑罰競合下，最終對其處以兩年實際單一徒

刑、另判其須向受害人 B、C 分別支付澳門幣叁仟元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另加由該判決日起開始計算至清付日為止的法定利息（見卷宗第 417 至第 426 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在卷宗第 436 頁背面至第 439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力指原審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以請求上訴庭對其改判緩刑。

針對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在卷宗第 445 頁至第 446 頁背面內發表了答覆書，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案件卷宗經被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在卷宗第 454 至第 455 頁發表意見書，也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其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進行審查，認為可透過作出以下簡要裁判駁回上訴。

二、事實依據說明

經審查卷宗後，得知今被嫌犯上訴的原審判決的原文文本載於卷宗第 417 至第 426 頁內，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載。

原審法庭在該份一審判決書內，表示已查明以下情事：

一、

2021 年 12 月，嫌犯 A 在“...度假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之“...綜合度假村”任職。

二、

同月，嫌犯在前述度假村內，作出如下行為：

同月 15 日下午約 5 時 22 分，嫌犯從 B1 層後勤通道，緊隨身穿短裙的 D（被害人）進入升降機內。嫌犯行至 D 身後，將手持一部手提電話的左手，伸至 D 所穿著短裙的下方，然後使用該電話進行拍照。D 離開後，嫌犯繼續逗留於升降機內，並翻看所拍攝之 D 身體下半部位之相片；

同月 16 日下午約 5 時 59 分，嫌犯從 B1 層後勤通道，緊隨身穿短裙的 B（被害人）進入升降機內。嫌犯行至 B 身後，將手持一部手提電話的左手，伸至 B 所穿著短裙的下方，然後使用該電話進行拍攝，其後再將電話收入褲袋內。B 離開後，嫌犯繼續逗留於升降機內，取出電話並翻看所拍攝之 B 身體下半部位之影片；

同月 18 日下午約 5 時 54 分，嫌犯尾隨身穿短裙的 E（被害人）進入 B1 層後勤通道升降機大堂。嫌犯左手手持一部手提電話，該電話已開啟拍攝功能。嫌犯行至 E 身後，將手持該電話的左手，伸至 E 所穿著短裙的下方，然後使用該電話進行拍攝。嫌犯又再尾隨 E 進入升降機內，其手持之電話仍開啟拍攝功能，因 E 在升降機內走動，嫌犯未能再次進行拍攝；

同月 18 日晚上約 10 時 27 分，C（被害人）身穿短裙，站立於 B1 層員工儲物櫃一通道內、B2-3218 號儲物櫃前整理衣物。正在附近之嫌犯打開其左手手持的一部手提電話之拍攝功能，行至該通道內 C 身後，然後將手持該電話的左手，伸至 C 所穿著短裙的下方，使用該電話進行拍攝。嫌犯隨即假意開啟 C 後方之儲物櫃，再離開前述通道，其後立即翻看所拍攝之內容。嫌犯隨即又返回該通道，站於 C 身後，其手持之電話仍開啟拍攝功能，因 C 在通道內轉動身體，嫌犯未能再次進行拍攝。

三、

同月 19 日，該度假村之監控人員發現嫌犯行為有異，於是報警求助。司警人員於同日截獲嫌犯，並在其身上檢獲一部手提電話（IMEI 編號...），並在其位於...街...號...大廈一樓的住所內檢獲一部平板電腦。該電話及電腦是嫌犯的作案工

具。(現扣押於本案)

四、

經檢驗，上述手提電話內，存有三張嫌犯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約 5 時 59 分拍攝的 B 裙下部分身體隱私部位的相片。(參見卷宗第 39 頁、第 202 至 205 頁)

五、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約 8 時 36 分，嫌犯進入設於宋玉生廣場建興龍廣場的 OK 便利店，並逗留於該店舖內。直至同日上午約 8 時 45 分，身穿短裙的 F (被害人) 進入該店舖。嫌犯隨即尾隨 F。同日上午約 8 時 46 分，嫌犯在 F 身後突然蹲下，假意撿起貨架上放置的食水，將其手持之一部手提電話伸至 F 所穿著短裙的下方，然後使用該電話進行拍攝。

六、

便利店職員發現嫌犯行為有異，於是喝止嫌犯。嫌犯欲逃離現場，但不果。

七、

治安警員隨即截獲嫌犯，並在嫌犯身上檢獲另一部手提電話 (IMEI 編號...)。該電話是嫌犯的作案工具。(現扣押在本案)

八、

經檢驗，上述手提電話內，存有三張嫌犯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約 8 時 46 分拍攝的 F 裙下部分身體隱私部位之相片。(參見卷宗第 253 頁)

九、

2022 年 2 月 8 日晚上約 7 時，在位於商業大馬路新八佰伴商場 7 樓的超級市場內，G (被害人) 面向一個冷凍櫃站立。正在附近之嫌犯隨即注視 G，然後行至 G 身後，使用其左手，觸碰 G 的臀部一下。

十、

G 隨即發現嫌犯所為並追截嫌犯。嫌犯欲逃離現場，但不果。

十一、

嫌犯未經五名被害人 D、B、E、C、F 同意，使用手提電話拍攝彼等所穿著短裙下方的部分身體隱私部位，目的為侵犯五名被害人之私人生活。

十二、

嫌犯觸碰一名被害人 G 的臀部，目的是使 G 被迫忍受性方面的身體接觸。

十三、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有以下刑事紀錄：

於 2021 年 06 月 15 日，於第 CR2-21-0108-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侵入私人生活罪，判處 3 個月徒刑，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緩刑期間需附隨考驗制度。判決已於 2021 年 07 月 05 日轉為確定。於 2023 年 03 月 28 日，決定將嫌犯的緩刑期延長一年。

於 2022 年 02 月 17 日，於第 CR3-22-0013-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判處 7 個月徒刑，暫緩 3 年執行，附加須接受附加須接受社工跟進及定期接受精神及心理治療的考驗制度。嫌犯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判決已於 2023 年 02 月 23 日轉為確定。有關事實發生在 2021 年 8 月 4 日。

嫌犯聲稱具有小學六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澳門幣五千元，需供養母親。

三、 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

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嫌犯認為其應獲改判緩刑。

然而，嫌犯在作出本案的各項犯罪行為時已非初犯，再加上其這些罪行均是在之前第 CR2-21-0108-PCS 號案的徒刑緩刑期間內犯下的，如此，法庭出於預防其再次犯罪的需要，在本案是不可批准其緩刑的（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所定的緩刑與否的實質判斷準則）。

上訴的理由是明顯不成立的（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第 1、第 2 款的規定）。

四、 決定

綜上所述，今以簡要裁判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因而駁回上訴。

嫌犯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因上訴被駁回的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的上訴服務費。

待本裁判轉為確定後，把其內容告知案中各名受害人。

澳門，2023 年 9 月 30 日。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